

广西柳州市县区及辖区乡镇 动物防疫物资管理调查报告

王 翠 覃艳然 周师师 许宗丽 李志源 梁竞臻 刘针伶 马小蓉 黄溢泓*
广西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西柳州 545006

摘要 为防止动物防疫物资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度浪费和违法违规行为, 广西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柳州市 5 县 7 城区及其中的 23 个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的防疫物资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结果表明: 畜禽标识、动物疫苗、消毒药等防疫物资均有指定的人员管理, 出入库台账、年终盘点制度、防疫物资储存保管等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有序开展。但存在会计账只有 40% 的县区建立, 多数乡镇管理人员对防疫物资网上信息管理系统和畜禽标识系统操作不熟悉, 少数乡镇兽医站的防疫物资存在入库无双人验收签字和未盖单位公章, 季度盘点和年终盘点及台账信息记录不完善, 动物疫苗、畜禽标识回收销毁不到位等问题。原因是部分县区由于没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而未建立会计账; 乡镇人员因轮流值岗、动物防疫物资管理系统复杂等使得防疫物资管理不规范、管理人员对信息管理系统和畜禽标识系统不熟悉、畜禽标识回收销毁不到位。建议统筹和规范化动物防疫物资, 加强物资系统和畜禽标识系统的培训, 完善动物防疫物资报废处置程序和切实加强畜禽标识的回收销毁。

关键词 动物防疫物资; 畜禽标识; 动物疫苗; 管理; 柳州市

动物防疫物资主要包括动物疫苗、消毒药、畜禽标识等开展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的重要物品, 是我国预防、控制、消灭重大动物疫病的重要保障。广西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了动物防疫物资管理专项整治指导工作组, 对全市各县区及乡镇兽医站的动物防疫物资管理进行了专项指导。在肯定他们工作成效的同时, 指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指导。为了能更好地解决防疫物资管理存在的问题, 笔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 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以促进各县区、乡镇动物防疫物资的规范化管理,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 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

采用现场调查并结合广西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制定的《柳州市动物防疫物资检查记录表》, 共调查了全市 5 县 7 城区及其中的 23 个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动物疫苗、畜禽标识、消毒药等动物防疫物资是否有专人管理, 是否建立出入库台账、会计账、年终盘点制度及相关台账信息是否记录完善, 防疫物资是否有双人签字验收和单位盖章, 台账和会计账中防疫物资的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是否和上一级的出库单一致, 县区、乡镇对防疫物资实施一次、二次发放时

收稿日期: 2020-12-09

* 通讯作者

王 翠, 女, 1994 年生, 硕士, 助理兽医师。



82.

[2] 赵小东, 张玉辉, 徐奇, 等. 狂犬病的流行及防治[J]. 口岸卫生控制, 2018, 23(4): 27-30.

[3] 谢渊, 刘淑清, 董国英, 等. 2004-2018 年我国狂犬病疫情时间序列分析[J]. 中国人兽共患病学报, 2019, 35(11): 1041-1046.

[4] 陶晓燕, 李浩, 焦文涛, 等. 中国狂犬病病毒的分群和进化特征[J]. 疾病监测, 2013, 28(5): 340-343.

[5] 吴绮琪, 陈慧聪, 黄俊. 浅析狂犬病预防及控制方法[J]. 畜禽业, 2019(3): 68-69.

【责任编辑: 刘少雷】

是否及时在“广西动物防疫物资系统”和“畜禽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中进行网上记录,防疫物资是否按规定储存保管,动物疫苗和畜禽标识是否有报废销毁记录,是否有浪费、违规发放、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

2 调查结果

通过调查发现各县区、乡镇都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标识管理办法》(桂渔牧发[2014]40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动物防疫物资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疫控[2018]95号)的要求,“谁保管、谁发放、谁领取、谁使用、谁负责”建立动物防疫物资入库、出库台账,同时也在网上物资系统和畜禽标识管理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动物防疫物资会计账只有40%的县区建立。总而言之,根据以上调查内容显示,各县区、乡镇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有序开展动物防疫物资工作。但多数乡镇未建立季度盘点或年终盘点制度,少数乡镇的实物台账记录不规范,防疫物资入库缺少入库验收单或者是未双人签字验收和未盖单位公章;乡镇疫苗效果和质量得不到保障,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未报备;消毒药、畜禽标识随意摆放;乡镇管理人员实施二次发放时未及时在网上管理系统上填写发放信息或是网上操作不熟悉使得库存数出现负数或是不会减少;动物疫苗免疫后剩余的疫苗和疫苗瓶直接随意丢弃,没有统一回收处理,畜禽标识未回收或是回收后未销毁、随意丢弃。

3 讨论

3.1 动物防疫物资管理不规范

1)动物防疫物资实物台账管理不完善。部分县区由于没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未建立防疫物资会计账;乡镇人员因轮流值岗的原因导致个别乡镇的台账缺少入库验收单,或是没有双人验收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部分乡镇的台账记录涂改太多且不规范,或是信息未填写完整,未明确领取人是散养户还是规模场,生产批号、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未填写;此外个别乡镇的防疫物资因不了解或人员流动交接工作未做好而未建立年终或季度盘点台账。

2)乡镇疫苗效果和质量得不到保障,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管理不完善。部分乡镇兽医站因条件有限没有冷链车运输动物疫苗和疫苗储存设备

不足;村防疫员进村入户注射疫苗未用专门的疫苗冷藏箱、基层散养户养殖数量较小,而疫苗规格较大,注射疫苗时耗时太长等各种原因导致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得不到保障。此外根据《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规定具备条件的养殖场自购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应当向县级以上兽医管理部门备案^[1],但调查发现辖区内部分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没有备案,备案意识淡薄。

3)畜禽标识、消毒药管理不到位。因乡镇条件有限,畜禽标识没有统一、安全的畜禽标识专柜,仅能保证畜禽标识和其他防疫物资不放同一屋,个别乡镇将畜禽标识直接摆放在地面。消毒药没有专门的存放点,消毒药码放时没有留出通风通道。此外个别乡镇兽医站实施二次发放畜禽标识和消毒药时信息记录不全,且养殖场内部分损坏或脱落的畜禽标识(不能再次使用),没有全部回收或是没有重新给动物补戴,标识管理不到位。

3.2 乡镇管理人员对动物防疫物资信息管理系统、畜禽标识追溯系统不熟悉

各乡镇兽医站防疫物资系统都有人管理,但由于动物防疫物资管理系统升级,操作复杂,部分乡镇管理人员文化水平及电脑水平不高^[2],及乡镇兽医站工作人员较少,物资管理人员被抽调、借调,或是专职管理物资系统的人员身兼数职分身乏术,导致物资管理人员对这2个系统不熟悉,出现系统上录入的出入库信息延误、或与实际库存数不一致和库存数出现负数、入库验收单因没有字膜双人验收未签字、出库单信息记录不完善、不规范。此外多数乡镇因不知道网上盘点制度的操作流程而未在网上建立防疫物资盘点制度。

3.3 动物防疫物资报废处置实施不到位

动物疫苗免疫后剩余的疫苗和疫苗瓶直接随意丢弃,没有统一回收处理,给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的污染。按照畜禽标识管理相关文件要求,2014年之前的畜禽标识应该按照程序回收、报废、销毁,但通过走访发现有一家养殖场还在使用2014年的畜禽标识;此外个别乡镇兽医站对于畜禽屠宰经营者在畜禽屠宰后的畜禽标识没有回收或是回收后没有统一进行销毁,而是回收后随意丢弃,且报废标识销毁记录未按文件中的表格填写,信息不完善,或是填制了《畜禽标识回收销毁记录表》,但未向上级报备。

4 建 议

4.1 统筹和规范化动物防疫物资

1) 安排专人负责每一季度动物防疫物资的库存统计,并结合养殖场使用情况进行需求量分析,预算下一季度防疫物资的使用量,在保证满足正常和应急情况下,向上一级领取相应的防疫物资,从而有效降低防疫物资库存的压力,也避免了长期库存造成的浪费。

2) 落实各乡镇防疫物资专人负责制,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加强防疫物资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出入库管理,及时做好防疫物资台账、盘点制度及会计账的建立和保管,规范各类表格,设立多人签字,表格的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同时督促养殖场做好动物疫苗、畜禽标识、消毒药使用和管理台账的记录和存档。

3) 采购员可适量购买小规格的动物疫苗,以便基层散养户使用,避免造成浪费。而动物疫苗的运输按照统一的要求,给各县区、乡镇配备动物疫苗运输专用冷链车,保障疫苗质量和效果,同时对疫苗发放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结合台账记录,有效减少疫苗的过期浪费,做到科学、合理地发放疫苗;此外须建立健全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备案工作制度,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养殖场自购免疫疫苗备案意识,将制度落到实处^[1]。

4) 给各乡镇配备畜禽标识存放专用柜,加强动物标识的管理,按免疫量发放耳标,做好规模场耳标领取、使用和库存登记,做好防疫档案;对于畜禽标识脱落或者严重损坏的,必须按防疫档案及时补

戴^[2];指导和监督各乡镇兽医站按规定做好畜禽标识回收处理工作。

4.2 加强动物防疫物资信息系统、畜禽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的培训,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一是简化动物防疫物资信息系统、畜禽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的申领、入库、出库程序。二是定期开展动物防疫物资管理系统以及台账管理的培训,加强县区及乡镇管理员的业务能力。对于人员较少的城区及乡镇站,尽量做到人人都会使用动物防疫物资信息系统,减少人员频繁调动造成的工作被动。三是不定期地对乡镇兽医站防疫物资系统进行抽查,督促各乡镇做好防疫物资系统出入库信息的录入和管理。

4.3 完善动物防疫物资报废处置程序,切实加强畜禽标识的回收销毁

安排专人管理防疫物资报废工作,制定和完善防疫物资报废程序。对需要报废的防疫物资,特别是畜禽标识的回收销毁,必须真实规范填写申请表和记录表并向上级报备,避免违规倒卖畜禽标识的行为。

参 考 文 献

- [1] 黄张玲,郑敏,李军,等.广西动物防疫物资管理现状调查[J].中国动物检疫,2019,36(10):38-42.
- [2] 马琳,黄张玲,蓝惠华,等.广西动物防疫物资管理现状与分析[J].广西畜牧兽医,2019,35(5):226-240.
- [3] 黄先奇,邹万瑞,曾健,等.浅谈县乡两级动物防疫物资的规范化管理[J].中国畜牧兽医文摘,2014,30(5):13-14.

【责任编辑:刘少雷】